

附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动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以下简称“市科普基地”)高质量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指示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市科普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一定的科普示范基础、条件,向社会公众开

放，在科学传播、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展教品开发、科普知识培训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场所，是本市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市科普基地应具有以建筑物及其附属物作为科普展示场地，以有形互动展品为主要依托开展科普的场所，包括：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开展科普活动的及由社会力量兴办的具有科普资源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场所。

（二）中小学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

第五条 经认定的市科普基地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按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二）基地内开展科普的用水、用电收费，有关部门参照公益、教育事业政策，按城市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标准执行。

（三）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或组织策划的科普活动，可以向市科技部门、教育部门、科学技术协会申请科普经费支持。

（四）优先向国家、省推荐参评国家和省各类科普基地。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市科普基地认定和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指导市科普基地建设和运行;

(二) 组织市科普基地认定、年度评估和考核及监督检查, 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 事务性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三) 组织市科普基地管理人员及讲解人员业务培训, 提高专业科学传播能力。

第七条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科普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对市科普基地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为市科普基地日常运行提供经费、人力资源等基本条件保障, 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参加市科普基地认定、年度评估和考核, 对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

(二) 建立健全市科普基地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督促落实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 经认定的科普基地, 与依托单位注册地所在地不一致的, 依托单位应主动书面提出, 明确归口管理的区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认定为市科普基地的单位, 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基础设施条件：

（一）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属教育、文化场所的，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第四条第（二）项所列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的，应不少于 300 平方米。

（二）应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演示、实验、互动设备和器材、模型等实物或虚拟器具，具有可供公众观看、阅读和索取的科普音像、文字、图片资料，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知识的展示内容。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

（一）依托单位有一名领导具体分管基地的科普活动工作，有常设承担科普工作的部门，有稳定的科普工作专业队伍和较强的科普活动策划能力。需配备专职科普工作人员，且有不少于 3 名专（兼）职讲解人员，能根据参观群体特点配备相应讲解词，鼓励组织志愿者讲解队伍。

（二）制定科普工作管理制度、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具备应急安全等相应的管理制度。

（三）有开展经常性科普工作的经费来源，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满足基地的正常运行和工作开展。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一）面向公众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对中小學生給予優先和優惠。具備常年開放條件的基地，每年向公眾開放的天數不少於 200 天，對中小學生實行優惠或免費開放的時間不少於 30 天(含法定節假日)，年服務人數不少於 10000 人；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場館、實驗室、生產現場等場所的，每年向社會公眾開放時間每年不少於 100 天，對中小學生實行優惠或免費開放的時間不少於 20 天(含法定節假日)，年服務人數不少於 3000 人。鼓勵基地提升現場接待服務能力，線下接待人數按 100%計入年服務人數；鼓勵基地利用新媒體等線上平台對外開放，基地線上瀏覽人數按 30%計入年服務人數，且計入量不得超過線下接待人數的 50%。

（二）政府投資建設的科技場所，組織開展的面向公眾的科普活動或配合市、區政府及其有關部門開展各類科普活動每月平均不少於 1 場，其他單位每季度平均不少於 1 場。

（三）申請單位應有穩定的信息發布渠道供社會公眾了解開放接待、活動組織等相關情況。一經認定，每年至少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及社會報送公布 12 條信息。

第四章 申請程序

第十三條 申請認定市科普基地的，應當提供以下材料：

- （一）認定申請書，內容包括申請單位的基本情況、科普職能部門設置、場地面積、科普展示、科普欄目、版面設置等情況；
- （二）申請單位營業執照或法人資格材料；
- （三）場地、儀器設備等所有權或使用权的有關材料；

(四) 科普场所内有供公众观看、阅读和索取的科普音像、文字、图片等材料;

(五) 科普工作规划、人员配置说明、科普工作年度计划、科普经费来源及列支的财务凭证、安全应急制度等材料;

(六) 向社会公众开放及对中小學生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相关材料、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关材料;

(七) 拥有信息发布渠道及信息发布情况的有关材料;

(八)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市科普基地认定常年接受申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集中组织 1 次认定评审:

(一) 申请。申请单位按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的材料通过指定业务系统提交,经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二) 评审。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考察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 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专家的评审意见提出认定建议,征求市科学技术协会意见后进行行政审议,通过后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异议处理。公示期间,对拟被认定为市科普基地持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填写联系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异议的应加盖单位公章。查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认定为市科普基地。

(五) 授牌。公示期满后，对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广州科普、广州科普资源微信公众号是全市科普信息发布的平台。市科普基地相关活动和开放信息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应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广州科普、广州科普资源微信公众号、本单位信息发布渠道或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向社会公开。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开放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鼓励市科普基地利用融媒体平台打造信息发布矩阵，扩展科普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效果。

第十六条 市科普基地应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与中小学校、社区、农村、企业、机关等单位对接机制，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每年对接的单位不少于 4 家，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少于 4 次；属政府投资建设的，每年对接的单位不少于 10 家，组织开展的活动不少于 12 次。

第十七条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市科普基地应当根据活动主题，结合自身的特色组织参与开展 1 次以上的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 市科普基地要注重科普人员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科普人员开展科普作品创作，策划组织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参加与科学传播有关的全市性活动，以活动带动科普人员能力提升。

第十九条 市科普基地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和所在区、镇街的联系，开展契合新时代社会发展形势、符合大众科普需求的活动。对中小学生的科普活动应当优先安排，并给予门票、场租的优惠，收费的市科普基地对有组织的学生团体应给予免费或优惠票价。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科普基地，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或每周开放总时长不少于40小时，法定节假日原则上应当开放，在广州科技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二十一条 支持市科普基地搭建科普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合理高效的协作机制和制度，进一步整合优质科普资源，提高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能力。鼓励市科普基地在保持公益属性前提下，利用科普资源发展科普产业。

第二十二条 市科普基地应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教育科普工作需求，开发适合中小学生学习兴趣、认知特点的科普教育课程资源，每年面向学校开展一定数量的预约式、定制化实践体验活动。市科普基地严禁直接或间接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未经审核批准的境外教育课程。一经发现，自查实之日起，取消该单位市科普基地资格并向社会通报，且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科普基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已认定的市科普基地，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市科普基地资格，并于当年考核结果中通报。

第二十四条 市科普基地及其依托单位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地址迁移，单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主动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市科普基地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市科普基地资格，并于当年考核结果中通报。

第七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市科普基地进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等次给予市科普基地运行补贴。年度评估以认定条件为基础，将开放接待情况、传播影响效果、日常运行监测、专家核实意见等内容为依据综合计分。年度评估等次按分数高低排序，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1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每档具体补助名额视当年财政预算确定，如遇放弃补助情况，则补助名额根据评估分数依次递补。

市科普基地日常运行监测及年度评估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执行细则以工作通知为准。

第二十六条 经认定的市科普基地应每年按工作要求于指

定时间在系统填报年度评估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运行情况、工作成效、建设情况、次年工作计划等。年度评估报表将作为科普基地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市科普基地有效期为3年，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协会每年对到期基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结果为通过的，继续保留市科普基地称号。如基地在到期前一年度的评估中获运行补贴支持资格的，视为通过考核，继续保留市科普基地称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市科普基地称号：

（一）经专家认定不再具备科普功能或不能履行科普基地职责的；

（二）在申请认定、年度评估和考核等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骗取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的；

（三）不参加考核或不按要求配合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考核的；

（四）未按期如实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国家、省或本市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或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七）有违法乱纪、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已认定的市科普基地，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市科普基地称号

的，自取消年度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市科普基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认定为市科普基地的，其日常管理及考核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1 号）到期自动失效。